

JIN SHANG YU ZHONG GUO SHANG YE WEN MING

晋商与中国商业文明

● 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

编

山西财经大学

【晋商研究当代文库】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JIN SHANG YU ZHONG GUO SHANG YE WEN MING

晋商与中国商业文明

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

编

山西财经大学

【晋商研究当代文库】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晋商研究当代文库/山西财经大学晋商研究院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8.2

ISBN 978 - 7 - 5096 - 0210 - 2

I . 晋… II . 山… III . 商业史—山西省—文集
IV . F7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7601 号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 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杜 菲

责任编辑：杜 菲

技术编辑：晓 成

责任校对：超 凡

720mm × 1000mm / 16

17 印张 236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全 12 册 总定价 432.00 元

书号：ISBN 978 - 7 - 5096 - 0210 - 2/F · 206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 68022974

邮编：100836

山西财经大学 《晋商研究当代文库》 编委会

学术顾问：孔祥毅 张正明
编委会主任：杨怀恩 原梅生
编委：樊而峻 郭泽光 赵国浩 崔满红 王森
黄鉴晖 葛贤慧 武三林 阎应福 孙长青
张亚兰 王永亮 乔南 陶宏伟
主编：崔满红
编辑部主任：王永亮
编辑：陈啸 薛秀艳 杨志勇 侯海燕

总序

山西是中国商业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山西商人是中国经济史上的劲旅，明清晋商更是因创造了货通天下、汇通天下的历史奇迹而成为当时中国十大商帮之巨擘。历代晋商及其成就的辉煌事业虽然早已渐次消逝，但他们从崛起到兴盛、由兴盛而衰落的史实却蕴藏着丰富而绚烂多彩的知识瑰宝，在经济、管理、社会、艺术、法律等多学科领域都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山西财经大学是国内建校时间最早的财经类高等院校之一，是从乔家大院走出来的商科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始终是学校的优势学科，晋商研究始终是学校科研工作的特色之一。学校有组织的晋商研究工作已有近50年的历史。

1960年，原山西财经学院成立了山西票号史料整理小组，开始了晋商史料挖掘和研究工作。经过30年的研究，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以《“山西票号”的性质与作用》（杨荣晖，《光明日报》1961年5月22日第4版）、《山西票号研究集·第一集》（山西财经学院1982年编印）、《山西票号研究集·第二集》（山西财经学院1984年编印）和《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1990年初版）为主要代表，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

1991年开始，原山西财经学院的晋商研究工作突破了经院范式，呈现出历史考证与现实借鉴相结合、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并举的特色。1997年10月，原山西财经学院和原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合并，更名为山西财经大学，学科特色和学术传统得以继续和加强。2002年，学校建成了金融货币史博物馆。2004年，山西省教育厅依托我校建立了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山西票号与晋商研究中心。这个阶段，我校的晋商研究视角不

晋商与中国商业文明

断拓展，研究成果更加丰硕——《山西商人及其历史启示》（孔祥毅、张正明，《山西日报》1991年11月18日、19日连载）、《山西票号史》（黄鉴晖，山西经济出版社，1992年初版，2002年修订）、《明清山西商人研究》（葛贤慧，香港欧亚经济出版社，1992年）、《中国银行业史》（黄鉴晖，山西经济出版社，1994年）、《商路漫漫五百年》（葛贤慧，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6年）、《金融贸易史论》（孔祥毅，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晋商经营之道》（黄鉴晖，山西经济出版社，2001年）、《明清山西商人研究》（黄鉴晖，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晋商在会计发展史上的贡献》（孔祥毅，《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山西票号史料》（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增订）、《山西票号研究》（孔祥毅、王森，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山西票号与中国商业革命》（孔祥毅，《金融研究》2002年第8期）、《金融票号史论》（孔祥毅，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镖局、标期、标利与中国北方社会信用》（孔祥毅，《金融研究》2004年第1期）、《中国钱庄史》（黄鉴晖，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年）、《中国典当业史》（黄鉴晖，山西经济出版社，2006年）是其中的代表。

近年来，学校为了提高教育质量、突出办学特色，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商科大学教育教学模式的要求，明确将传承晋商文化、弘扬晋商精神、构建学科体系、培养商科英才作为办学指导思想，并加大了各项投入，在科学研究、课程改革、教材编写、博物馆建设等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2007年，学校将山西票号与晋商研究中心更名为晋商研究院。为了秉承学术传统，强化办学特色，开创晋商研究工作新局面，学校设立了晋商研究专项基金，责成晋商研究院编辑、出版了这套“晋商研究当代文库。”

本文库不限定册数，不定期出版。今后将陆续推出新的相关研究成果。

热忱期待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石海生

2008年1月10日

目 录

晋商与晋风	黄鉴晖 / 1
明清商业文明演进与晋商转型研究	崔满红、宁振华、康宁 / 21
近代中国的市场化与山西票号的命运	胡彦威 / 29
晋东八大商业望族的兴衰荣落	李存华、王智庆 / 76
诚信晋商与信约公履制度建设	孔祥毅、李小娟、张亚兰、王书华 / 129
清代山西商人的重商观念及其行商 地域范围研究	乔南 / 184
晋商转型研究	陶宏伟 / 205
晋商文化与儒家文化	毛成刚 / 216
丝绸之路上的国际货币(公元8世纪以前)	张亚兰 / 226
商业文明·晋商文化·特色旅游	张辛巳 / 236

晋商与晋风

黄鉴晖^①

山西人经商历史悠久，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经商致富的大商人。《国语·晋语》载：“夫晋之富商……能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能行诸侯之贿，而无寻尺之禄。”如猗顿，原是鲁国一个穷士，虽然勤劳，苦于无温饱之术，闻陶公很富，即“往而问术焉，朱公告之曰：予欲速富，当蓄五牸”，于是他到了晋国的西河，大畜牛羊，10年间其息不可数计，“赀似王公，驰名天下”。因其“兴富于猗氏（今临猗县）”，故自号曰猗顿。^②转而经营河东池盐，成为大阔富，韩非曾把“上有天子诸侯之尊”和“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③相提并论。

如果把春秋战国时期作为山西人经商的起点，经过近二十个世纪的发展，到了明清时期（1368~1911年）山西人经商可以说达到了顶峰。在明清500多年中，由于从商之人众多，活动地域遍及全国各省和地区，经营商业的行业数百种，誉满天下，资本雄厚，不仅成为全国最著名的地方商帮之一，而且也使山西成为全国一个富裕的省份。这时的山西商人，既在物质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又对晋风的变化发生了重大影响。弄清晋风的变化，既便于认识那时的山西社会，也有益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把中华民族的伟大兴起推向前进。在这里，仅就晋风的几个问题做些初步的探讨，请社会学界指正。

① 黄鉴晖：生于1926年，山西侯马人，山西财经大学副教授。

② 《史记·货殖列传》，《正义》案语。

③ 《韩非子·解老》。

一、民众崇商观念的确立

价值观念，决定着人民奋斗的取向和社会生产发展的方向。在不同社会或某种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又会有不同的价值观念，表现为旧的观念被人抛弃，新的观念产生，从而改变着人们奋斗的取向和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山西民众崇商^①观念的确立，就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新的价值观念战胜旧的价值观念，或者说新旧矛盾斗争发展的一种社会现象。

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 2000 年。封建社会在生产关系上是以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和小生产者自给自足经济为特征的社会。封建统治者为发展和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一方面，在理论和价值观念上长期以儒家思想统治人民。天下四民，士、农、工、商，士为尊，商为卑。鼓励读书求仕以治民，限制商人为仁，从而形成“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理念。在以士为尊的思想引导下，中国出现了许多官宦世家。比如，山西闻喜县礼元镇裴柏村裴氏家族公侯一门，冠裳不绝，成为中国独一无二的“宰相村”。从裴度（裴晋公）出任唐宪宗宰相算起，历代出过宰相 59 人，大将军 59 人，中书侍郎 14 人，尚书 55 人，侍郎 44 人，常侍 11 人，御史 11 人，使 25 人，刺史 211 人，太守 77 人，驸马 21 人，荫袭 46 人，进士 68 人，贤良 7 人，合计文武大小官员 708 人。丰厚的俸禄集聚了大量资财，用于建筑祠庙、宅院、坟茔等。村东凤凰塬上的祖茔墓地，方圆数十亩，埋葬着裴氏历代名宦 210 多人，高冢垒垒。碑碣如林，至今依稀可见。就这样一个宰相村，虽在治国治民方面业绩卓著，但并未为一方百姓带来富裕，至今闻喜县还是山西省的一个贫困县。这就是士为尊、商为卑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在社会生产的发展上，强调农为本、商为末，鼓励农业生产，限制和打击商人活动。这种政策表现在赋税和苛捐上，就是不增加或很少增加农村土地和农民负担，无限制地苛征于商，他们之所以苛征于商的理论是：“夫民有四，农为本，商为末也。病农之事不可行，

^① 这里所说的“崇商观念”，是指人们重视从事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营，在古代，从事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营事业的被统称为“商”，所以我们把这种观念概括为“崇商观念”。

行之则本先拔。病商之事尚可行，行之而未不伤。何则？农之利少而有定，商之利薄而无定也。利薄而无定，则征之非过也。”^① 这一政策，从明末到清咸丰年间，国内发生的各种不同性质的战争中军费的筹集都苛征于商。明末的辽东战争，“矿税四出”，派出税监，大肆搜刮商财。以山西为例：山西的矿税二使是孙朝和张忠，他们交毒官民，诛求各方。太平县（今襄汾县之南西部）典吏武三杰，因张忠经过该县，“失于迎接，遇怒提责致毙。建雄县^②丞逢春，被张忠、孙朝差人索钱不遂，备极凌辱而毙……至于商税，不用天平，而用大秤，压重无算，土仪帐幔、手帕、绒花、绒毡，一县多千余，少则数百件，此即民膏也”。^③ 税监孙朝的“大奸丁文灿、马三聘等假称参随，所至吓骗，以会同税使，以挖出藏银征解”。^④ 他们征之商铺，贪污受贿，还嫌不够，“擅于（阳曲县）石岭关等处抽税，课及薪米，殃及鸡犬”。^⑤

矿税四出，对全国工商业破坏极其严重。比如，北直隶武清县河西务关，原先有布店 160 余家，只剩下 30 余家。山西临清州往年伙商 38 人，皆因沿途税使抽罚折本，独存 2 人矣；缎店原有 32 家，闭门 21 家；布店原有 73 家，闭门 45 家；杂货店原有 65 家，闭门 41 家。^⑥ 山西潞州西山之苗氏经营数世之治铁业，“或诬其主盗，上猎其一，下攘其十，其冶遂废，向之藉而食之者，无所得食，皆流亡河漳之上”。^⑦ 这次苛征，逼得商民无法忍受，于是全国许多地方发生了商民之变，罢市，烧税衙，杀税监，予以反抗。

明末苛征平息不久，从清乾隆十三年（1748 年）四川大小金川之变，到嘉庆围剿白莲教、道光朝的鸦片战争和咸丰朝镇压太平天国等国内外战争，所需军费和赔款，又不断大规模地向商民派捐，先是向盐商摊派捐输，嗣后向一切商铺和富商家族派捐。举例如下：

例一：两淮、浙江、长芦盐商是清政府最早派捐的对象。其中，仅两

^① 《皇朝经世之续编·户政》卷 56。

^② “建雄县”今查《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并无此县名，拟系误载。

^③ 《明神宗实录》卷 345，万历二十八年三月癸丑。

^④ 《明神宗实录》卷 363，万历二十九年九月辛丑。

^⑤ 《明神宗实录》卷 387，万历三十一年八月丁未。

^⑥ 《明神宗实录》卷 376，万历三十年九月丙子。

^⑦ （清）唐甄：《潜书·福民》下篇。

淮盐商，从乾隆十三年（1748年）至嘉庆八年（1803年）12次共被摊派各种名目的捐输共银2080万两，^① 年均近38万两。乾隆时期捐1280万两，嘉庆时期捐800万两。这种摊派性质，从交款方式可以看出并非出于商人的自愿。12次派捐，只有2次盐商交现银200万两和两次分年交现银300万两，剩余8次捐银1580万两，是先由户银库和运司银库垫交，分4~10年再由盐商交还银库垫交的捐款，库款垫交数占全部捐款的75.96%。

例二：山西地区河东盐商捐输是从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开始的，一次捐银110万两，比同年两淮盐商捐400万两少，但却多于长芦盐商（60万两）、山东盐商（30万两）和两广盐商（20万两）。“谕据（山西巡抚）巴延三奏，太原等府州属绅士孟瀛等呈称，世享升平，共安乐利。兹闻金川梗化，谊切同仇，情愿各抒忧悃，共出运本银110万两，公议郭继传等三十人，各带伙商三四人，赴川办运等语。办理金川军务以来，一切师行动用，俱系拨动部库及各省帑项，原无藉乎捐助。前因两淮、浙江、长芦等各商，恳请捐银助饷情词殷切，特允所请，降旨予以议叙。”^② 这些话语，是官府行文的借用词，并不是商人的本意，也不是“原无藉乎捐助”的真实。实际上是清财政已显拮据，不借助商人捐输不能维持军费之耗了。据载，至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五月上半月，金川军务已动用部库银3400两，^③ 不得不向商民派捐。

接着，我们查看到的资料，还有3次大的捐输。第一次是嘉庆五年（1800年）镇压白莲教起义，摊派山西绅商捐银218万两（清帝只收150万两，余数让退还绅商，结果经办官吏又以借款等名目攫为己用）。^④ 第二次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海疆捐输”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十二月先后捐输6次。其中，第6次，绅商捐661530两，河东盐商捐407220两，^⑤ 合计1068750两。事后有人追忆，说“海疆捐输”山西共捐200余万两，^⑥ 实际怕要多于这个数目。因为第6次就捐了106万余两，前5次

① 清档：《两淮历次商捐清单》，道光二十九年。

② 《清高宗实录》卷944，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庚寅。

③ 《清高宗实录》卷958，乾隆三十九年六月。

④ 《清仁宗实录》卷74，嘉庆五年九月丁未。

⑤ 清档：山西巡抚梁萼涵，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奏折。

⑥ 清档：御史张炜，咸丰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奏折。

当不止 100 万两。第三次是咸丰年间镇压太平天国革命的军费捐输至咸丰三年（1853 年）正月，全国共捐 4247916 两，山西捐 1599300 余两，占 37.65%。^① 而皇帝尚觉“未算成数”，^② 继续向山西施加压力。延至咸丰五年（1855 年）十一月，山西共捐 303 万余两，交现银 287 万余两，下余 17 余万两，实在无力再交。^③ 清廷不肯放过，令继续催缴。又经过 11 年，至同治五年（1866 年）正月，又追收 43900 余两，剩余 12 万余两，因富户中落，甚至“赤贫如洗”，“数年来无论如何追（比）逼，迄无分厘提到”。^④

从所见资料看，山西 4 次大的捐输共银 830 余万两；而当时人说，“晋省前后捐输，已至五六次，数逾千万”。^⑤ 不论 800 万两还是千万两，尽管所起作用不同，再加上国内外战争使山西商人在国内各地商业被破坏，使山西许多富户衰败，成为普遍的现象，“晋省富饶，全资商贾。京师贸易之外，办在两湖三江，粤匪未平，生理每多歇业，市肆不能周转”。^⑥ “各殷户家资，全在买卖。其买卖在三江两湖者，十居八九。自粤匪窜扰以来，南省半为贼扰，山西买卖十无一存。祁、太、汾、平各县，向所称富者，一旦化为乌有，住宅衣物之外，别无长物。又前年因急于措饷。准现商（指盐商）捐银免充，各商竭蹙完缴，得银二百八十九万两，富民膏血已罄竭矣”^⑦。

以上两例，说明封建伦理观念对工商业及其富户破坏的严重性，从而造成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长期缓慢和停滞状况。

封建伦理观念，终究是要被历史所抛弃的。山西民众在长期从商的历史实践中，在明末清初终于摆脱了封建士为尊和商为卑观念的束缚，渐渐转变为商为上和土为末的观念。他们领悟到，在农业社会完全靠农业生产不仅造成生计困难，而且社会生产力永远得不到发展和不能摆脱贫困；只有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工商业活动，方能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造福于

^① 清档：户部尚书祁寯藻，咸丰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奏折。

^② 清档：上谕档，咸丰四年八月。

^③ 清档：山西巡抚王庆云，咸丰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奏折。

^④ 清档：山西巡抚布政史王榕吉，同治五年二月一日奏折。

^⑤ 徐继畲：《松龛先生全集·复阳曲县三绅士书》卷 3。

^⑥ 清档：山西巡抚哈芬，咸丰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奏折。

^⑦ 徐继畲：《松龛先生全集·潞盐议致王中丞函》奏疏卷下。

晋人，崇商理念代表着社会前进的方向。崇商观念是对崇士观念的反叛，是思想领域的一场革命。山西民众之所以能在明末清初实现这场思想革命，从国内和山西地区来看，有下列几个主要因素：

第一，国内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明中叶以后，国内资本主义萌芽发生，标志着封建社会进入它的发展末期。在封建社会末期，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日益发展和封建旧的生产关系日益走向衰败，两种不同质的生产关系的并存和斗争，或早或迟最终会战胜封建主义。明末资本主义萌芽在工商业的表现时出现了：棉布商业控制棉布加工业成为包买商，或者拥有90名和成百名工人的工场手工业（如山西潞州的冶铁业及平阳制造旱烟业等），以及棉花、棉布、纺织品等南北长途贩运的大商业。在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的这种发展中，又出现大的市场和富商。北京在明嘉靖至万历年间（1522~1619年）已成为全国最大的4个市场（京、苏州、汉口、佛山）之一。汪应珍说：“京师之民，皆四方所集。素无农业可务，专以懋迁为生。”^① 冯奇说：“百万生灵所聚，前居民富实，商贾辐辏。”^②

此时，京城内外铺资本，在“二三百至千万两者”，分为“三门九则，纳银有差”，^③ 缴纳商税。山西人在经商活动中，出现了大富商。“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④ 而且山西之富超过徽商。“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山右或盐，或丝，或转贩，或窖，其富甚于新安。”^⑤

第二，社会上有了通商富国的舆论。明末矿税苛征，对工商业的破坏和财政困难所造成的严峻形势，清代一开始在官吏和学者中，就对“重本抑末”的政策提出了反对意见，并提出了“保邦在于裕民，富国在于通商”^⑥ 的主张。认为普天下从来没有百姓贫困，而国家强盛，安享太平。所谓“裕民”，就是要使士、农、工、商中得其所，否则必然是侮士贱农，堕工病商，天下大乱。“且天下之民所欲何也？士之欲存乎名，农

① 《汪青湖集》卷1，《明经世文编》（三），中华书局，1962年。

② 《冯北海文集》卷1，《明经世文编》（六），中华书局，1962年。

③ 《明神宗实录》卷417，万历三十四年正月甲戌。

④ （明）沈思孝：《晋录》。

⑤ （明）谢肇淛：《五杂·地部》卷4。

⑥ 李运长：《陈敬保邦富国要图》，顺治二年，见《皇清奏议》卷2。

之欲存乎平粟，工之欲存乎器械，商之预存乎货贿。顺欲者，敬士重农，勤工通商，使各得其欲。士知爱重，农多益藏，工役技能，商乐通流，于斯时也君则何忧欲之不遂哉。臣荣者必不辱也，家富者国必不贫也，肆良者库必不拮也，市盈者府必不虚也，君则何忧欲之不遂哉。彼忧欲之不遂者，必其侮士贱农，堕工病商，使天下咸失其欲者也”。^①

清王朝接受了这些主张，也为了维护其统治，在整顿赋役、减轻民众负担方面也有新的举措，为通商提供了好的环境。这些举措主要有：①废除明末各项加派。明末税制，“正额之十三，加派之十七，真有指大于股之诮”，建议“照万历初年赋役全书为正额，其余各项加增悉与蠲免，则百姓熙然乐业矣”。^② ②免征税溢额，公布关税税负，严惩关津贪官。设关征税，在于通商利民，以资国用；而溢额税制，则扰害地方，均免续征。“著名省设立关税之处，应多刊木榜，昭示商民，照额征收。如有不肖官吏，于定额之外私行滥收者，令该督抚不进查察，据实题参，依法治罪。”^③ ③肩挑小贸不纳税，并严格限制牙贴，清初一开始，就宣布小商小贩一律不准征税。“康熙十二年覆准，小民肩挑背岁尺布、斗米、蔬菜、食物贸易者，地方官不许征税，违者督抚题参，照私派议处”。^④ 雍正十一年（1733年）“近闻各省牙贴岁有增加，即如各集场中有杂货小贩，向来无藉牙行者，今概行给贴，而市井奸牙，遂特此把持抽分利息。是集场多一牙户，商民即多一苦累，甚非平价通商之本意。著名省督抚饬令各该藩司，因地制宜，著为定额，报部存案，不许有司任意增添……庶贸易小民，可永除牙行苛索之弊矣”。^⑤

第三，山西人多田少，为生计外出打工经商成为社会现象。山西向称“土瘠民贫”，因为“盖其土之所有不能给半，岁之食不能得，不得不贸迁有无，取给他乡”。^⑥ 从而，从明以来出外经商一些州县就成为普遍现象，并取得成功，为崇商观念的确立奠定了基础。比如，“吾蒲（州）介在河曲，土陋而民伙，田不能以丁授，缘而取给于商计，其挟轻资牵牛者

① 汪缙：《绳荀上》，《皇朝经世文编》卷1。

② 宠权：《敬陈治平三策》，顺治二年，见《皇清奏议》卷1。

③ 《清圣祖实录》卷18，康熙五年四月庚申。

④ 《古今图书集成》第694册。

⑤ 《清世宗实录》卷136，雍正十一年十月甲寅。

⑥ （清）康基田：《晋乘蒐略》卷2。

走四方者，则十室九空”。^① 泽州介万山之中，枉的泽名，“田故无多，虽丰年，人日食不足……贾人冶铸盐筭，曾不名尺寸田”。^② 绛州“古唐地，旧称土瘠民贫。迄今地狭土燥，民无可耕，俯仰无所资，迫而履险涉，负贩贸迁以谋生之计”^③ 平遥冀氏家族，因灾荒年明宣德二年（1427年），由临晋县迁至平遥，但又因“累于食指，服贾边地”。^④ 凡此种种，都是山西人出外经商的缘由，渐渐形成庞大的经商群体。

崇商观念确立之后，对民众的影响是很大的。这种影响出现了两个相反方面的情况：一方面从商打工的人愈来愈多；另一方面读书应试的人愈来愈少。

在从商打工人群中，原先准备读书求仁的人，“弃儒就商”或“弃儒服贾”了，在许多州县志中都有记载；在较富裕有力送子弟上私塾读书的农家中，放弃了求仕之路，或自荐或引荐去商铺学徒去了，他们认为从商也可学知识，长才干，守规矩，把子弟培养成才，发家致富；那些贫穷无文化的农家子弟，随着山西商人在境内外工商业的发展，店铺所需的加工工人、马夫、牵骆驼夫、车夫、厨师等也为他们提供了就业机会。山西从商打工的人有几何？我们无法得知。但从清咸丰初年清政府让各城市大工商铺户捐炮助饷的档案中，我们查到山西籍店铺以经理名义捐款的人数（当然不完全），在北京有335人，其中汾州府229人占68.35%，太原府73人占21.79%，霍州的灵石县26人占7.76%，其他州府7人占2.1%。在天津有131人。汾州府87人占66.41%，霍州的灵石县40人占30.53%，平阳府和定州4人占3.06%。在奉天有130人，太原府124人占95.38%，汾州、平阳府、大同府共6人占4.62%。这三个城市山西商人大的店铺共596家，假设每家平均以有8个人计（不包括佣人等），就有4768人。当然有的店铺可能超过这个假设数字，更何况有许多小店铺没有捐款呢，其人数一定会大于4000多人。

读书应试的人愈来愈少，造成乡试往往不能满额，引起官方注意，不合乎封建礼教，理所当然地被他们看成是一件怪事，雍正二年（1724

① （明）张四继：《条麓堂集》卷2。

② （明）李维祯：《太泌山房集》卷15。

③ 乾隆年间《直隶绛州志·艺文》卷17。

④ 平遥县《冀氏宗谱》。

年），山西学政刘于义上奏皇帝说：“山右积习，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弟之俊秀者，多入贸易之途。其次宁为胥吏。至中材以下，方使之读书应试，故以士风卑靡。”雍正帝阅此奏章，对山西人重商之念难以理解，认为不符圣祖遗训，故写下如此朱批：“山右大约商贾居首，其次者犹肯力农，再次者谋入营伍，最下者方令读书，朕所悉知，习俗殊属可笑。”由此证明，山西民众重商崇商观念已经成为价值观念的主导观念。

但是也要看到，由于尊士卑商观念根深蒂固，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重商观念的，在知识分子中尤其是这样。所以，不仅未见到官宦世家有人出来经商，就连出生在世代经商家庭的知识分子也还是尊士卑商，或者因生计又不能不经商处于矛盾之中。

灵石县静升镇“王家大院”的主人们，在先辈经商建起豪宅大院之后，从道光咸丰以来，后辈却求仕做官了，再无见到有人从商。祁县城内渠氏，是数代经商的世家。传至渠源祯一辈，弟兄三人分居，源祯最富。源祯生有三子，不幸老二、老三早逝。长子渠本翹因与源祯求仕与崇商矛盾冲突不和，长期外居乔家堡外祖父家，与乔尚谦等专志读书，山西考举为第一。嗣后任清外务部驻日本横滨领事、山西保晋公司首任总经理、山西大学堂监督。南北议和随员，虽也与祁县另一乔姓创办过双福火柴公司，但清亡后携妻儿女寄居天津不再回家。不幸，本翹又早一年先父而逝。源祯逝世后，家业无人料理而消失。孝义县兑镇冯济川，出生在自“次曾祖桂斋公诸尔林（1757～1826年）在兑九峪业商”的数世商家。他“自幼与商人为缘，恒不乐其所为”，一心读书求仕。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其38岁时，“余至是无意科第，就去吾所设之馆，训教子侄专心课读，著有《读左兵略》、《冯氏家乘》等书”。不久任平遥超山书院院长，后又留学日本。回国后在省师范学堂任教，并被聘为山西商务局绅董。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42岁与两弟分居，以两商号与两弟，“誓不再商”。但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他又“集资开公家（家庭的）原煤矿”，因“吾家以是生活有年”，光绪三十年正月，二门铁铺“要余入股，不得已从之”。宣统三年（1911年），“自陕归，家人将两商号资本用尽，只两窑通年有二百缗之入款，何以抵出？”“吾家二十余口皆坐食，尤非有大宗入款，不足以支持。”故将窑经理辞去，“自为经纪，小试吾技，或可一劳永逸，以终吾身，以全吾家也”。民国九年（1920年），又在“兑